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29號

原告 史墨威

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涵碧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33萬6,666元（計算式： $6,720,166\text{元}+616,500\text{元}=7,336,666\text{元}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,378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萬8,252元（計算式： $87,378\text{元}\times\frac{2}{3}=58,252\text{元}$ 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126元（計算式： $87,378\text{元}-58,252\text{元}=29,126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前繳聲請費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萬4,1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